

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8.30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共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1 人)。
2. 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(1 人)。
3.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(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(2 人)
4. 生教組長(校務會議推派行政人員代表(1 人)、教師代表(1 人)。
5. 家長會代表(1 人)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遇全校性重大活動（如：運動會及親職教育日）時，為讓學務及警衛人員於開放時段辨識本校學生與外校人員以維安全，學生於全校性重大活動當日穿著運動服。

八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案處理。

九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陸、儀容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皮鞋、布鞋或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（如：腳傷、生病）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 賴佩君

處室主任：

學務處 黃德州

校長：

龍安國民小學 吳振世

147

147

147